

2017年同济大学法学院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活动通知

一、 活动目的

本次暑期学校旨在以法律为纽带，促进法学专家与青年学生之间的互动交流，进一步加强各高校优秀在校学生对象济大学和法学院学科建设及科研状况的了解，提供同济大学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法律教育模式的全新体验。并从中考察、吸收部分优秀学员攻读同济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

二、 学院及学科介绍

同济大学法学教育最早可以追溯到1915年与德国合作培养的法政科学生。1945年正式成立法学院，以欧洲大陆法系的研究和教学著称，汇聚了徐道邻、谢怀栻、陈盛清等著名法学家。解放初期由于全国性的高等院校院系调整，法学院与文学院一道调入复旦大学，法学教育在同济大学一度中断。1994年同济大学恢复法律系，2009年学校优化各院系资源，恢复法学院建制。

目前法学院拥有法学学士学位、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法学院是国家首批“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上海市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同济大学法学教育以“培养引领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专业精英与社会栋梁”为总体定位，依托学校对德交流合作的传统以及综合性大学学科齐全的优势，形成了德国法、环境法、城市建设与治理法制等特色方向。学院注重开拓学生的国际视野，提供到国外学习交流机会。迄今，先后与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海德堡大学、康斯坦茨大学、波恩大学，英国肯特大学，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美国佩斯大学等11所大学建立了互免学费的学习交流项目，合作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研究生。学院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复合型的高层次法律职业人才，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欢迎，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 申请者资格：

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国内高校2018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达到或接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生要求；
- 3) 对法律有强烈兴趣，有志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4) 外语水平良好；
- 5)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四、 申请流程：

1. **申请起止时间：**即日~6月15日下午15:00（以收到报名材料为准）

2. **申请需提供材料：**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交复印件）；
- 2) 《同济大学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报名申请表》；
- 3) 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由学校教务处盖章）与总评成绩排名证明；
- 4) 外语水平证明（如：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托福成绩或GRE/GMAT成绩等），交复印件，原件备查；
- 5) 专家书面推荐信一式两份（如有）；
- 6) 获奖证书、科研论文复印件，原件备查；

3. **申请方式：**

申请者在同济大学法学院官网下载填写《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暑期学校报名申请表》及《2017年同济大学法学院优秀学生暑期学校报名信息表》，并连同上述材料（扫描件）通过Email形式于2017年6月15日下午15:00发至law_zhao_jing_tao@163.com（邮件主题写明：申请暑期学校—姓名—学校）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1-65988363

五、 活动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主要内容	地点
7月9日（周日）	9:00-15:30	暑期学校报到，发材料、安排食宿、资格审核、参观校园	综合楼1302室
7月10日（周一）	8:30-17:00	开营仪式、合影留念、学术讲座和交流活动	四平路校区
7月11日（周二）	8:30-16:30	法学院导师见面及学术交流会、复试	详见法学院信息栏通知

7月12日(周三)	9:00	闭营及返程	
-----------	------	-------	--

六、 录取办法:

法学院将对报名者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根据学生的学校、专业、成绩排名、外语水平以及本科在校期间表现等各方面素质进行综合考评,确定录取名单。6月30日前在法学院网站公布入选学员信息(包括姓名、本科学校、本科专业、本科成绩排名、材料总评分等信息)。本年度拟招收不超过40名优秀本科生参加本次暑期学校。

七、 优秀学员评选办法:

我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遵守同济大学相关规定的基礎上,严格优秀学员的评选程序和评选标准,根据学校规定的评选标准,成立评优小组,由评优小组集体打分(满分350分),评选暑期学校优秀学员。评选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 专业知识运用能力:口头表达部分按150分计(包括专业基础能力、培养潜力、分析和语言能力、综合素质、本科成绩及科研业绩等)。文字表达部分按100分计(主要查看对本科阶段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

(二) 外语运用能力:主要考察学员对外语的掌握和运用能力。其中听力与口头表达部分按50分计,书面文字表达部分按50分计。

暑期学校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公布优秀学员名单(包括姓名、本科学校、材料总评分、活动期间评分、最终分数)

八、 关于优秀学员政策的说明:

法学院将为本期暑期学校的优秀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证书。获得我院2017年暑期学校优秀学员荣誉称号的学生,将在2018年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以及2018年统考招生复试时,执行同等条件优先录取的原则。即:

获得优秀学员荣誉称号的学员,只要取得本科所在高校2018年推荐免试资格并申请攻读同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者,经审核后,可获得优先录取资格。对未获得本科所在高校2018年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学员,只需参加2018年的全国研

研究生统一考试并报考同济大学法学院，达到同济大学法学院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可获得优先录取资格。必要时，我院将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优秀学员再次组织复试。

九、注意事项：

食宿和交通：活动期间暑期学校学员的食宿由法学院统一安排，活动期间交通费用由法学院承担。来自外地学校的学生凭票报销往返硬卧火车票或汽车票费用（具体按同济大学财务处交通费报销管理规定执行）。我校将为参加暑期学校的学员购买活动期间的人身保险。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17年5月18日

附件：

- 1、《同济大学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报名表》
- 2、《2017年同济大学法学院优秀学生暑期学校报名信息表》